

一些热点问题进行解释说明。2015年下半年,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数据公布特殊标准(SDDS)的要求,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定期对外公布月度中央政府收支及融资数据和季度债务余额数据。

六、推进财政国库信息化进程,实现财政国库业务的电子化、自动化、标准化运行

(一)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一是加大统筹指导力度。以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推动地方强化安全、严格标准、创新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有关工作要求。二是督促地方继续推动电子化业务稳步扩面和深化。北京等4个省区市已经实现支付电子化业务全覆盖,湖北等8个省市实现了电子化业务全面上线,黑龙江等15个省市开通预算单位自助柜面业务,45家市县级支付电子化业务成功上线运行。

(二)开展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一是做好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顶层设计,研究建立全国统一的非税收入收缴自动化管理业务模型,推动非税收入收缴向“电子控收”转变。二是做好中央单位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试点工作。印发《关于中央单位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基本流程、缴库要求和试点范围、实施步骤等。中央非税收入新的电子化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实现了从开票、执收到资金缴入金库的一体化、自动化处理和全程实时监控。三是组织开展地方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试点工作。印发《关于研究开展地方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导试点地区加快组织实施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试点。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刘英、戴晓、张宇麟、梁超执笔)

政府采购

2015年,政府采购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着力构建有利于结果导向的政府采购管理体制机制,推进放管结合的政府采购监管模式,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不断发挥政府采购制度在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优质高效公共服务、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一、完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体系

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会同国务院法制办联合编著条例释义,开展多种形式宣传解读。清理与条例不衔接的相关制度规定,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办法。修订《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印发《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立从采购

预算、采购过程到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机制。

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等各项改革工作

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印发《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过程中政府采购资源整合、完善交易规则、健全采购运行机制等方面的问题。继续推行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所有中央部门及所属京内预算单位、绝大部分省级预算单位均已实施改革,地市级预算单位改革稳步推进。认真做好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推进中央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建设,启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第二批试点。进一步完善中央政府采购计划管理、评审专家、代理机构和供应商数据库系统,加快建设全国共享数据库,加强对采购活动、合同备案、支付审核等重点环节的监控。

三、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优化节能环保清单调整机制,进一步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新增服务器、扫描仪、商用开水器、照明光源、水泥等5种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对拟新增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实施预公示制度。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整体部署,启动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研究工作。研究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会同工信部开展分行业研究,探索适合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项目类型。

四、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事项取消后的首次代理机构监督检查,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部门联动,对1083家代理机构做出责令整改的行政处理,对188家代理机构做出警告及以上的行政处罚。组织中央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对7家中央集中和部门集中采购机构近两年的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实施考核。进一步顺理政府采购投诉举报案件办案流程,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信访案件。建立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集中曝光64家采购代理机构和393家供应商的失信记录。签署《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对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五、积极稳妥推进加入GPA谈判

按照国务院GPA谈判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和安排,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以加入WTO《政府采购协定》(GPA)谈判为主线,统筹开展各项谈判工作,实现了预期目标。一是组团赴日内瓦开展谈判。明确表明第6份出价范围已与参加方大体相当,暂不作扩大出价承诺的立场,降低了部分参加方的要价预期,并赢得了一些参加方的理解,取得积极成果。二是参加中美商贸联委会(JCCT)、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SED)和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政府采购议题的磋商,实现了预定谈判目标。三是加强与欧盟合作。双方工作层就包

括国企出价在内的中国加入GPA问题制定了工作方案,并积极推进,争取到对我方扩大出价面临困难的理解。四是顺利完成中韩和中澳自贸区协定案文核对和文本会签工作。努力推进中日韩自贸区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协定政府采购议题谈判,积极开展中国智利、中国新西兰自贸区政府采购谈判升级研究。五是参加中美投资协定和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在确立对我方有利的政府采购规则上取得突破。六是向中央部门、地方政府、军事机构及有关国企部署出价工作任务,提出工作要求,同时对国企出价开展调研,取得积极进展。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王文虎、夏玲、李泽惠、张喆执笔)

财政国防工作

2015年,财政国防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全面推进依法理财,切实加强国防经费预算管理,统筹财力投向投量,着力在管好用好国防财政资源上下功夫,有效保障了军事斗争准备深化拓展和部队建设全面发展。

一、国防支出基本情况

(一)国防支出预算安排情况。2015年国防支出预算数为9114.9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25.36亿元,增长10%。其中,中央本级安排8868.98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10.1%;地方财政安排245.92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4.9%。

(二)国防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15年国防支出决算数为9087.84亿元,完成预算的99.7%。其中,中央本级支出8868.5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地方财政支出219.33亿元,完成预算的89.2%。

(三)国防支出保障的重点。按照“十二五”时期军队建设发展规划和军费保障计划,科学配置财力资源,全力做好重点方向军事斗争准备财力保障,促进财力向战斗力有效转化。具体为:一是顺应世界新军事革命,加大武器装备建设投入,淘汰更新部分落后装备,升级改造部分老旧装备;二是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相关政策制度改革,改善基层部队工作、训练和生活保障条件,统筹提高军队人员相关福利待遇;三是稳步推进国防和军队深化改革,积极支持军事人力资源、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等重大改革任务方案制定和政策措施出台实施;四是统筹保障思想政治、作战支援、后勤保障等建设,促进各项事业协调发展。此外,还采取正常保障与专项补助相结合的办法,认真做好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阅兵活动,以及战略战役集训、援非埃博拉疫情防控、旅团部队营房整体建设、院校“2110工程”等重大任务财务保障工作。

二、科学编制“十三五”财政国防投入规划

(一)开展国防建设“十三五”规划相关课题研究。开展“十三五”时期我国国防安全环境与国防和军队建设发展战略课题研究,着眼国际战略格局和军事安全形势发展趋势,全面分析我国国防安全领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研究提出国防和军队建设发展战略定位和举措。开展“十三五”时期完善军人收入分配政策制度研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充分认清军人收入分配在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深入分析军人收入分配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对“十三五”时期推进军人收入分配政策制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

(二)统筹编制“十三五”军队建设投入规划。在全面总结“十二五”时期中央财政支持军队建设情况,深入分析“十三五”时期国家安全形势、经济财政状况和军队建设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明确了“十三五”时期中央财政支持军队建设的指导思想和重点任务,编制了“十三五”军队建设投入规划。开展财政中期规划编制工作,按现行政策详细测算了中央本级国防支出需求情况,深入分析了现行支出政策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了相关政策调整改革方案。

三、加强预算管理,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科学编制年度国防预算,审时度势做好资金保障。2015年,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严峻形势下,财政部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的决策意图,充分听取军队方面的意见建议,全面分析上年国防预算执行情况,系统梳理国防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在反复测算、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研究确定了年度国防投入规模和结构,有力保障了国防建设和军队改革各项任务顺利推进。预算执行中,认真分析年度国防预算执行情况,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出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出应对措施和调整意见,优化了国防费的投向投量,保障了国防和军队建设应急需求。

(二)抓好重大项目论证管理,为国防和军队建设长远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在重大项目立项审查阶段,认真审核项目建设方案和经费规模,对建设方案统筹利用现有条件不充分,部分项目必要性不足、建设规模偏大、投资估算不准确等问题实事求是地提出调整意见。通过压减不合理经费,有效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在项目执行阶段,及时跟踪检查,掌握项目执行进度和执行中遇到的困难,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及时审核批复项目调整方案和预备费安排方案。

(三)加强存量资金统筹使用和管理。贯彻国务院有关要求,梳理军队可盘活存量资金和全军银行存款情况,督促军队有关部门加快军费预算执行进度,研究修订存量经费管理规定,充分挖掘存量资金保障潜力,缓解“十三五”时期军费保障压力,提高军费整体使用效益。

四、注重军地平衡,调整规范军队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一)统筹协调军地政策,调整完善军人工资制度。根据